**2021年德清县教育局公开选调学科教研员公告**

为进一步强化全县教育科研工作，切实加强教研队伍建设，深入推进中小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充分发挥教研人员在研究、学习、指导、引领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拟从全县中小学教师中择优选调8名优秀教师为县教育研训中心教研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选调岗位**

本次共选调县教育研训中心教研员8名，其中暑期录用教研员6名：高中政治教研员 1名、高中历史教研员（兼初中历史与社会教研员）1 名，高中地理教研员1名，高中信息技术教研员（兼义务段信息技术教研员、评价教研员）1名、高中通用技术教研员（兼中小学劳动技术教研员、项目化学习教研员）1名、中小学心理健康教研员（兼教科员）1名；储备教研员2名：高中物理教研员（协助初中科学教研工作）1名、小学低段语文教研员（兼小学思想品德教研员）1名。

**二、选调对象**

全县在编在岗公办教师且在县内公办学校工作满6年及以上。

**三、选调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为人师表，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和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二)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及以上职称，有适用的教师资格证（其中应聘中小学心理健康教研员应具有浙江省心理健康教育教师A证）和普通话等级。

(三)有较高的教学业务水平和能力，在全县同学科教师中有较高的知名度，曾获得本学科县级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名师，市级教坛新秀、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名师及以上骨干教师称号。在对应学科的优质课评比中获得教研系列县一等奖、市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四)具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近六年应有校备课组长(含年级组长)及以上管理岗位工作经历（学校证明盖章）。

(五)有较强的教学研究和科研能力，近六年来承担或参与（负责人或执笔）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并获市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近六年来相应学科论文获教研系列市三等奖及以上或在市级以上教育类中文核心期刊（正刊）发表。

(六)应聘者年龄一般应在45周岁以下(1976年7月1日以后出生)，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近三年考核合格（含）以上，身心健康。

应聘者应满足以上所有选调条件。

**四、选调程序**

(一)发布公告。通过德清教育公众号发布公开选调公告。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2021年6月11日至15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报名地点：县教育局研训中心办公室（一）（电大德清学院C幢4楼409室）。

3. 报名资料：应聘者报名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教师资格证（或浙江省心理健康教育教师A证）、专业技术资格证、获奖证书、管理岗位工作经历证明、课题、论文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报名时应提前填写好《德清县教育局2021年公开选调教研员报名表》(见附件，双面A4纸打印)，报名时与相关证件一并提交。

4.资格审核。教育局将组织人员对应聘者是否符合选调条件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应聘者参加面试。

5.在报名、面试、考察、聘用等每一环节，均需对应聘者资格条件进行确认; 应聘者应对所填报的信息和递交的材料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录用资格，追究责任。

(三)组织面试。

1.面试时间：2021年6月19 日。地点：德清县教育研训中心。

2.面试采用评课和说课方式进行。评课环节应聘者观看一节指定篇目的录像课，并对该课进行评课。应聘者评课稿准备时间为20分钟，评课时限为10分钟。说课按指定教材内容准备45分钟，说课时限为15分钟。

3. 应聘者综合成绩由评课（50%）和说课（50%）成绩组成，综合成绩低于70分，不予录用。

(四)考察

根据面试结果，经局党委会集体研究后，按照选调计划数和考察人数1：1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考察工作参照《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执行。

（五）确定拟聘用人员

根据考察情况，经局党委会集体研究后，确定拟聘用人员。

  （六）公示

  拟聘用人员在湖州·德清网教育栏目公示5个工作日。

（七）聘用

公示期满后，对拟聘用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使用的，将相关人员人事关系调入县教育研训中心，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其中储备教研员2021学年第一学期继续在学校从事教学工作，2021学年第二学期在研训中心跟岗，待相应学科教研员退休后按规定办理相关调动手续。因公示期间有异议并查实被取消聘用资格或拟聘用人员放弃聘用资格，由县教育局党委讨论确定是否依次递补。

五、工作要求

为确保选调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选调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必须严格执行相关工作纪律。

（一）选调工作实行回避制度。

（二）选调工作要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 严禁弄虚作假。对于在任何环节中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选调条件的，均要取消其报考或选调资格，且后果自负。对违反选调纪律的工作人员和应聘人员，一经查出，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已被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并退回原单位。

 德清县教育局

 2021年6月10日

附件

**德清县教育局2021年公开选调教研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1寸蓝底彩色免冠照片 |
| 籍 贯 |  | 出生年月 |  | 党派及入党时间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手机 |  | 联系地址 |  |
| 户籍所在地 |  | 教师资格证书及任教学科、证书号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现任职学校 |  |
| 任职职务 |  | 申报学科 |  |
| 学历 | 起止年限 | 毕业院校及专业（注明全日制、自考、函授类别） | 专业 |
| 本科 |  |  |  |
| 硕士 |  |  |  |
| 近三年年度考核情况 |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
| 参加工作以来的教学经历 |  |
| 参加工作以来的学习培训经历 |   |
| 个人获设县市及以上表彰 |  |
| 获得荣誉称号情况 |  |
|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情况发表论著情况编写教材、试题等情况 | 何年何月《论文题目》发表于《刊物名称》CN刊号第几作者 《论著名称》何年何月由何出版社出版 书号 |
| 报考人员承诺 | 1.本人承诺以上材料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2.本人同意聘用后，根据录用单位岗位设置情况重新聘任，如聘用单位相应岗位设置聘任已满，本人愿意实行高职低聘。承诺人签名：         　 　2021 年     月    日   |
| 选调小组审核意见 |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注：此表双面打印两份，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准确。